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9期·总第60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贵港市教育局



市委书记覃远通(前排右三)在市教育局局长吴能枝(前排右二)陪同下深入港北区调研社会力量办学情况

近几年来,贵港市教育局大力实施市“科教兴市”战略,抓好教育基础工作,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使全市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1534所,在校学生96万人,公办教职职工3.5万人。全市基础教育学校覆盖率达到100%,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经验收,达到了国家合格标准。1997年,贵港市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试验区,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试验区。贵港市教育局1998年被评为自治区和全国教育系统“巾帼建功”先进单位;1998年被国家民委、自治区政府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被自治区政府评为“自治区文明单位”;1999年被国务院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2001年贵港市教育事业也取得了教育改革提供有力的条件保障,费达到6430多万元,勤工俭学总产值达于补充教育经费4030多万元,为全市不对全市教育经费筹措使用加强监督、监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进一步加快应试体制改革,促进教育与经济、科技的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推进素质教育努力

三、职教成教工作和师范教育有了扩大办学辐射功能,2001年全市职业学完成招生人数最多的一年,市职教中心港北区大圩镇一中职教研究课题还被评

在成教方面特别加强了对农民科学实训10090多个,培训人次达66.4万多

供了智力上的支持。桂平市麻垌镇成人师范教育有了新的突破。改革师范了结构性的调整,与广西师院联合办学论证、办学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市师基地培训的评估,获得了培训资格,为中小学教育提高学历创造了条件。加强四支队伍建设,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首先抓校长队伍建设,制订了《骨干教师(校长)评定标准》、《骨干教师(校长)管理办法》,加强了对校长的教育思想、教育方法、教育手段、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理论和依法行政、依法治教的能力和水平。二、抓好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出台了《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校本培训的意见》,全面实施了“21世纪园丁工程”,落实好继续教育领导机构、管理制度、培训基地以及相关经费;完善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体制和考核评估制度;一年来,全市培训教师达40万人次,其中校长培训4627人次,骨干教师培训2141人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三、抓好教育科研队伍的建设。成立了贵港市教育科研规划实验小组,加强了对全市教育科研工作的领导,完善了教育科研机构和工作制度,落实教育科研课题的计划和经费,鼓励广大教师踊跃参加教育科研活动,不断壮大教育科研队伍,教育科研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质量也有了明显的提高。目前全市已有13个课题被批准列为广西教育科研“十五”规划课题,有128项被批准为市级教育科研实验课题,有796篇论文获自治区级奖励,有220篇论文获国家级奖励。由于我们加强了对广大教育行政干部以及教师的管理,教育管理部门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广大教师依法从教的水平不断提高,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机关作风和学校的校风、教师的师德师风都有了明显的变化。全市受到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表彰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达898人,被评为市“十佳”青年教师10人。

(丘树毅 供稿)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右)和市教育局局长吴能枝参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表彰大会

很大的发展。首先依法加大教育投入,为2001年全年全市多渠道筹措到的教育经费2.9亿元,纯收入达6240多万元,其中用断改善办学条件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管、审计,保证了教育经费的有效使用。素质教育,坚持把巩固“两基”成果当作教育结构的调整步伐,积极推进招生考试结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法律保障。新的进展,不断发挥全市职教资源优势,校招收的新生就达3750多人,是历年还还被区教育局授予职教先进单位称号,为自治区“十五”教育科研重点课题,文化技术的培训,办了成人文化技术培

人次,为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文化技术学校荣获第五届中华扫盲奖。教育,对全市三所师范学校办学方向达成了意向;积极做好贵港师专的立项、

范、平南县师范已顺利通过自治区校长

很大的发展。首先依法加大教育投入,为2001年全年全市多渠道筹措到的教育经费2.9亿元,纯收入达6240多万元,其中用断改善办学条件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管、审计,保证了教育经费的有效使用。素质教育,坚持把巩固“两基”成果当作教育结构的调整步伐,积极推进招生考试结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法律保障。新的进展,不断发挥全市职教资源优势,校招收的新生就达3750多人,是历年还还被区教育局授予职教先进单位称号,为自治区“十五”教育科研重点课题,文化技术的培训,办了成人文化技术培

人次,为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文化技术学校荣获第五届中华扫盲奖。教育,对全市三所师范学校办学方向达成了意向;积极做好贵港师专的立项、

范、平南县师范已顺利通过自治区校长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9 期
(总第 604 期)

3 月 3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国家主席令第 63 号) (3)

· 法规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办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37 号) (7)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
突发事件“三网”建设的通知

(桂政发〔2002〕7 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科技厅、农业厅
水利厅、林业局关于贯彻国家《农业科技
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2001—2010 年)
的通知

(桂政发〔2002〕8 号) (18)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2002〕7 号) (2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
和规范我区外事礼宾工作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桂办发〔2002〕10 号) (30)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2 号) (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开展
2002 年重点研究课题研究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4 号)…………… (3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当前安全生产及信息报送工作
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2〕25 号)…………… (3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6 号)…………… (3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7 号)…………… (3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自治区
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8 号)…………… (3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新阶段扶贫开发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9 号)…………… (39)

勘 误

本刊第 30 页右栏第 2 行“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鼓励”应为“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第 31 页右栏第 13 行的“……民族”应为“……民主”，第 16 行“政、副省级……”应为“正、副省级……”；第 32 页左栏第 26 行“和名人士……”应为“和知名人士……”，第 27 行“对这类外客的……”应为“对这类外宾的……”。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 元
全 年 定 价：72.00 元

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 合订本征购启事

需要《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合订本》者，可即汇款购买(72 元/本)。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购 2001 年政报合订本。同时，请注明寄款人的姓名、地址。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1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12月2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

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剂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办法

(200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7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保护、开发、使用和管理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和建设用地图书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第五条 自治区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区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地区行政公署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地区的土地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七条 国有土地的所有权和农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八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第九条 对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依法实行登记发证制度。

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

在本自治区的中央国家机关使用国有土地的登记和发证，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土地用途的，当事人必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批准文件或者有关资料，向原登记发证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登记发证的人民政府依法进行土地变更登记，更换或者更改土地权属证书。

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当事人必须自依法取得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发证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登记发证的人民政府依法进行土地变更登记，更换或者更改土地权属证书。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依法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者因抵押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必须自出租、抵押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发证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出租、抵押登记，取得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四条 土地登记申请人在申请土地登记时，隐瞒事实、伪造有关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登记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

注销其土地登记。

土地登记发证后发现错登、漏登等不当登记情形的，原登记发证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更正。

第十五条 土地权属证书是土地权利人拥有合法土地权利的法律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和买卖。

第十六条 确认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确认农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规范编制。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可以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根据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十九条 县（市）、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划分土地利用区，确定每类土地利用区的规模及控制范围界线，明确土地用途和土地利用管制规则。土地利用区应当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业用地区、林业用地区、城市建设用地区、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土地开垦区和禁止开垦区等。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报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

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保护耕地；

（二）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

（三）优先保证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用地；

（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执行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将计划指标逐级分解下达。

第二十三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执行。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或者超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未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或者没有完成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计划指标的，等量核减下一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节余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经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其用地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可以逐级向原批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机关申请从预留机动计划指标中安排。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和统计，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

土地调查结果和土地等级评定结果，应当作为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有偿使用、征用土地补偿和征收土地税费等的依据。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二十五条 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和政府领导任期目标，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考核。

第二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耕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垦；

（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

（三）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

依照前款规定开垦的耕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新开垦的耕地不超过4公顷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也可以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没有条件开垦的，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

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垦耕地的，应当按批准的耕地开垦项目和开垦期限开垦耕地，并在办理批准手续时预缴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的缴纳标准、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以及预缴耕地开垦费的退还办法，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被占用耕地所在地的县（市）范围内，无法开垦出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数量的耕地或者没有条件开垦耕地的，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进行易地开垦。

依照前款规定尚不能完成耕地开垦任务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进行易地开垦。

第二十九条 依法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并严格保护和管理。

地区、设区的市、县（市）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数量指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分解下达。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下列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开发：

（一）一次性开发不超过 50 公顷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 50 公顷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一次性开发超过 100 公顷不超过 600 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一次性开发超过 600 公顷的，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一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可开垦区范围内的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开发，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需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制定田、水、路、林、村土地整理方案，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土地整理新增加的耕地，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验收合格后，其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也可以将补偿指标有偿转让给其他需要履行耕地补偿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复垦，并自复垦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由用地单位和个人向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每平方米 20—80 元的土地复垦费，并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垦。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建设占用土地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

在农用地范围内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农村村民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包括农村行政办公设施，文化、科学、医疗卫生设施，福利设施，教育设施，生产服务设施，水利设施，防洪设施和乡村道路等。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能源、交通、

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除外。

建设项目应当尽可能使用未利用地和现有建设用地，控制占用农用地；能使用现有建设用地的，不得提供新增建设用地。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审查，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批准。

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和零散的农村村民建住宅需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可以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征用下列土地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审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一）基本农田；

（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 35 公顷的；

（三）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

征用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条 依法由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农用地转用批准权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而征用土地批准权属于国务院的，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再报国务院批准征用土地。

农用地转用和征用土地批准权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同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用土地审批手续；农用地转用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先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土地。

第四十一条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现有的国有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不超过 1 公顷的，由县（市）人民

政府批准，报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超过 1 公顷的，由地区行署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不超过 1 公顷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地区行署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超过 1 公顷不超过 5 公顷的，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超过 5 公顷和跨地区、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用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自治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

具体建设项目除占用国有未利用地外，还需占用农用地的，所需占用的国有未利用地应当与需占用的农用地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一并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企业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不超过 0.3 公顷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超过 0.3 公顷不超过 3 公顷的，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超过 3 公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使用集体土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先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乡镇企业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的用地标

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使用集体土地的，由经营管理集体土地的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同意，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先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农村村民建住宅，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旧村改造，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山坡荒地，严格控制占用农用地。新批准宅基地的面积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

（二）丘陵地区、山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

第四十六条 农村村民申请使用集体土地建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原有宅基地面积已达到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标准的；

（二）出租、出卖原住房的；

（三）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人要求另立门户的；

（四）原有宅基地能够解决子女另立门户需要的。

第四十七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应当在施工前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用地的界线、面积和用途。

第四十八条 因地质勘查、建设项目施工及其他临时设施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集体土地的，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外耕地的，由自

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内耕地的，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使用其他土地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企业采矿、取土占用土地不超过三年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参照临时使用土地的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补偿费，按该土地临时使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临时使用建设用地的，按当地同类国有土地年租金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临时使用未利用地的，按当地旱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 60% 计算。造成地上附着物破坏的，应当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临时使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或者恢复的种植条件低于原有种植条件的，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临时使用其他土地造成土地破坏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负责复垦或者缴纳土地复垦费。

第四十九条 非农业建设项目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用地合同约定或者用地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动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用地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动工的，可以向原批准用地的机关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一）不可抗力；

（二）国家政策重大调整；

（三）政府和政府部门行为；

（四）其他正当理由。

第五十条 非农业建设项目的用地单位和个人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之日起满一年未动工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每年每平方米 2—10 元的土地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根据本办法第四十

九规定经批准延期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征用土地经依法批准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5日内，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发布征地公告。征地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
- （二）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
- （三）征地补偿标准；
-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 （五）征地补偿登记的机关、对象、期限和应当提交的文件；
- （六）禁止事项；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征地公告后，被征地单位和土地承包经营者不得抢栽抢种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构筑物。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地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等文件，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补偿；但是，有正当理由导致延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勘测等方式，核实征地补偿登记事项，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被征用土地情况；
-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计算办法、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 （三）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案。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告，征询被征地单位、土地承包经营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征询意见的期限为20日。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被征地单位、土地承包经营者

应当服从，不得阻挠。

第五十三条 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征用基本农田的，水田按其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倍补偿，旱地按其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九倍补偿；

（二）征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水田按其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九倍补偿，旱地按其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七倍补偿；

（三）征用菜地、鱼塘、藕塘的，按其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倍补偿；

（四）征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的，按其被征用前三年当地旱地平均年产值的九倍补偿；

（五）征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已有收获的，按其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七倍补偿，未有收获的，按其被征用前三年当地旱地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四倍补偿；

（六）征用苗圃、花圃的，按其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四倍补偿；

（七）征用轮歇地、牧草地的，按其被征用前三年当地旱地平均年产值的二至三倍补偿；

（八）征用荒山、荒地、荒沟等未利用地的，按其被征用前三年当地旱地平均年产值的一至二倍补偿。

上述地类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第五十四条 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 （一）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总额分别为：
 1. 征用前人均耕地超过0.06公顷的，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倍；
 2. 征用前人均耕地超过0.05公顷不超过0.06公顷的，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倍；
 3. 征用前人均耕地超过0.04公顷不超过0.05公顷的，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倍；
 4. 征用前人均耕地超过0.03公顷不超过0.04公顷的，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倍；

5. 征用前人均耕地超过 0.025 公顷不超过 0.03 公顷的, 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二倍;

6. 征用前人均耕地超过 0.02 公顷不超过 0.025 公顷的, 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四倍;

7. 征用前人均耕地不超过 0.02 公顷的, 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二) 征用林地、牧草地、养殖水面等其他农用地的, 安置补助费总额为该农用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五倍。

征用荒山、荒地、荒滩和其他无收益的土地, 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第五十五条 被征用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属短期农作物的, 按一造产值补偿, 属多年生农作物的, 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补偿;

(二) 林(果、竹)木有条件移栽的, 应当组织移栽, 付给移栽人工费和木苗损失费, 不能移栽的, 给予作价补偿;

(三)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按重置价格并结合成新确定补偿费, 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对在非法占用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征地公告后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林(果、竹)木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不予补偿。

第五十六条 建设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为征用当地同类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 70%,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征用集体土地的补偿办法办理。

第五十七条 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其他重大项目建设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贫困山区移民安置用地管理办法,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的用地批准文件, 由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予以宣布。

第五十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土地审批、登记、发证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有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 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 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 自行拆除; 对继续施工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有权机关批准、无密级的土地登记统计资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耕地保护情况、土地审批情况、土地等级评定结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图形数据等基础资料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下列事项:

(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

(二)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三) 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保护情况;

(四) 耕地开垦、土地复垦情况;

(五) 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审计情况;

(六) 土地审批情况和土地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还应将前款所列事项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确定的标定地价为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伪造、涂改和买卖土地权属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报批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可以并处非法开发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3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依法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所得收入应当上缴国库。

没收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其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转移的，应当依法办理集体土地征用或者使用手续。

第六十七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 (二)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三)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超过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以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用土地的；

(四) 非法低价出让、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非法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

(五) 不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致使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明显减少的；

(六) 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

(七) 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侵占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征地补偿费用和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八) 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三网”建设的通知

桂政发〔200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我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发生，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使我区在我国加入 WTO、西部大开发和工业化、城镇化建设进程中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

投资环境，根据《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9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219号）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加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责任网、信息报告网、医疗紧急救助网建设（以下简称“三网”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三网”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波及面广、危害大。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是指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区域性流行、暴发流行或致人死亡的事件，还包括不明原因引起的群体发病、死亡；预防接种或预防服药后出现的群体性异常反应和院内感染；有毒有害因素以各种方式污染食物、饮水，空气、物品、场所；职业病危害造成工矿企业职工急性职业中毒；污染造成群体中毒、出现中毒死亡或危害有可能扩散，在社会上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可预见性差、来势凶猛、病情急、病因复杂、死亡率高、波及面广，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时，容易造成人心不稳，影响人们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和社会经济秩序，甚至会影响我区的对外开放形象。“三网”建设就是要通过强化全区各级政府和相关行政、技术业务部门及其人员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中的责任、信息报告和医疗紧急救助的管理，建设完善的网络体系，加强全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工作。

（二）“三网”建设是预防和控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基本保障。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只要报告及时，处理得当，救助有效，其危害程度就可得到有效地控制。而由于责任不落实，报告和救助不及时，事态扩大蔓延，发病人数和死亡人数就会急剧增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责任网”就是要明确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卫生医疗机构在防治、救助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的职责和任务。“信息报告网”是规范报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内容、程序、格式和时限，建立健全准确、快速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系。“救助网”则是组建以各级医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的，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进行技术处理和对患者实施抢救的服务体系。“三网”建设是一项很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巩固县、乡、村三级预防保健网、及时准确掌握疫情、中毒和其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基本保障。

二、建立层层落实责任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责任网

（一）明确责任，各负其责。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219号），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负有领导责任。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组织实施辖区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理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流行病学调查、控制的各项具体工作。

医疗保健机构负责病人的安置、抢救并按规定报告疫情和中毒病人情况，配合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诊治病人、调查病因和实施控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有关措施。

乡（镇）卫生院和乡村医生要明确职责，承担日常的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任务，要特别注意做好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基础医疗救助工作。乡（镇）卫生院协助县级以上公共卫生执法部门进行辖区卫生监督、执法，指导和督促辖区内乡村医生履行公共卫生防疫职责，行使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行政管理职能，切实发挥“三网”的网底作用，确保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效。

财政、公安、工商、农业、教育、民政、运输、环保、广电等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共同预防和控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二）卫生部门负责“三网”建设的管理和技

术指导。

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宏观管理，当好政府公共卫生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制订操作方便、措施得力的“三网”建设具体规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业务学习，有针对性地对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紧急救护等专业人员进行培训，要经常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和水平。上一级的卫生行政部门和业务机构，要加强对其下级的部门或机构的指导，开展防治效果评估，保证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实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责任追究制。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全过程进行督查，对不重视“三网”建设，责任心不强，玩忽职守或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弄虚作假，隐瞒、延误报告而造成疫情或中毒扩散甚至人员死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三、进一步完善自下而上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网

(一) 落实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各级医疗保健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是法定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单位、个人以及最初接诊的医疗单位，必须采取最快的方式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二) 加强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报告的管理。

村卫生室是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报告的前哨和信息的主要来源。乡村医生要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报告作为最基本的职责，每月至少在本辖区内巡查一次，及时掌握本辖区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动态，每周向卫生院报告一次。乡（镇）卫生院在发现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后，要以最快速度，逐级按规定和程序上报。必要时实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零报告制度。

(三) 规范报告工作。

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报告格式和程序，保证报告有效、有序、准确。各地在上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要经当地卫

生行政部门核实，并注意保密。

四、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紧急救助网

(一) 紧急救助的原则。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紧急救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以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发病、死亡，减少经济损失，查明原因，防止事态扩散，及时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事件为原则。

(二) 建立救助组织机构及网络。

自治区及各地、市、县都要成立由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疾病控制、医疗、卫生监督等机构及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救护领导小组，并以辖区内某一医疗单位及某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骨干组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救治队伍，形成自治区、地（市）、县三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紧急救助网络。同时，要明确应急救护的责任和任务，保证应急救治队伍随呼随到。

乡（镇）卫生院和乡村医生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做好基础救助工作。

(三) 培训应急队伍，装备必要的急救仪器设备。

大力开展急救技术培训，使各级医疗保健机构特别是乡、村医务人员掌握简便、有效的救治方法。完善救护和监测检验装备，贮备常用的特效药物，保证救护车处于完好状态，设立并公布急救电话，确保紧急救助工作畅通、高效地运行。

五、加强对“三网”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 加强政府领导，密切部门协作。

政府领导是有效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根本保证。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把“三网”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关心群众疾苦、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抓大事来抓。要在政策、资金、物资上支持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建立本级政府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储备金，高质量、高效率抓好“三网”建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各级政府要迅速动员、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共同参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救援和控制工作。

(二) 实行分级负责, 加强督查检查。

各地、市、县政府都要制定本辖区“三网”建设的工作方案, 制定“三网”建设的具体指标和检查评估指标。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三网”建设督查工作, 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检查下一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落实“三网”建设的情况。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科学制订“三网”建设的监测和评价方法, 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保证工作质量, 总结工作成绩, 及时发现

存在问题, 提出改进意见, 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 卫生 “三网”建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科技厅、 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局关于贯彻国家 《农业科技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 (2001—2010年)的通知

桂政发〔2002〕8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科技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局《关于贯彻国家〈农业科技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2001~201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批转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贯彻国家《农业科技发展纲要》的 实施方案(2001~2010年)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林业局

(二〇〇二年二月九日)

国家《农业科技发展纲要》(国发〔2001〕12号, 以下简称《纲要》)提出了今后十年我国农业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总任务, 确定了“十五”期间我国农业科技工作重点, 是指导我国农业科技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我区是一个

农业省区, 又是一个后发展地区, 为了使《纲要》在我区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推动新的农业科技革命, 优化农业结构, 提高农业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

新的世界性农业科技革命的兴起，特别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农业中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深刻地改变着世界农业的面貌。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是我国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的必然选择。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的农业科技不断发展，取得了一批重大农业科技成果，有效地改善了农作物品种结构，提高了种养技术水平，增加了农民收入，为解决我区粮食等农产品长期短缺问题做出了重大贡献。同时，也为广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蕴含着巨大潜力和难得机遇，但也使我区农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现阶段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同时受到资源和市场的双重制约，对科技的需求必然会加大。因此，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纲要》，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加速农业科技进步，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培育专用、优质新品种，发展畜牧业、水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整体质量和效益；通过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提高乡镇企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通过全面实施《纲要》，提高我区农业的国际竞争力，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

二、农业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与任务

（一）指导思想

贯彻实施《纲要》，必须围绕我区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面向农业、面向农村、面向农民，针对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市场为导向，以农业科技创新与改革为动力，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实现农业技术跨越发展，加速农业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农产品品质，为优化农业结构、开拓农产品市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农民收入提供科技支撑，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在发展上必须把握好以下

原则：

1.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加快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和运用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多渠道的新型农业科技投入体系，千方百计动员各方面社会力量，推进农业科技的发展。

2. 突出重点的原则。着重把解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技术问题和共性技术问题，特别是农民增收的技术需求，作为根本目标和出发点。

3. 切合区情的原则。我区农业科技的发展既要适应世界农业与农业科技的发展趋势，更要符合我区人多地少、农业资源不足、农业科技水平不高的基本区情。操作上既要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又要加速先进适用技术的组装配套和大规模推广，以全面提高全区农业科技整体水平。

4. 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原则。既要自主研发，又要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和推广国外、区外先进农业技术与管理经验，加速我区农业科技发展。

5. 加强集成、联动和充分发挥地方特色相结合的原则。统一规划，强化部门间工作联动协作，充分发挥地方特色经济的资源优势，加强科技资源与经济资源的优化集成，形成全社会参与和共同推进科技创新的合力，提高科技要素的利用效率。

6. 增强以人为本和群众参与的原则。要积极创造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机制和环境。在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作用的同时，不断培养和引进急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广泛发动农民群众积极参加学科技、讲科技、用科技。注重提高农村群众吸纳和应用农业新知识、新技术的能力，满足新世纪农业科技对高素质人才队伍的需求。

（二）总体目标

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初步建立新型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使农业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农业科研院所改制基本到位，农业科技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高，培育一批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农业科技中小

企业群，建立起以高等院校和重点科研机构相结合为主的科研开发体系、以农业科技推广机构和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相结合为主的推广体系。通过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新的突破，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在农业上的加快应用，建成一批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一批不同类型的农作物新品种示范基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农业科技教育要有更大的发展；农业科技投入明显增加，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 1%；大幅度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总体水平；提高农业整体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人口与资源关系更加协调。

（三）主要任务

1. 构建农业科技持续创新体系。重点建设以农业高校、科研院所为主体，具有“开放、流动、协作、竞争”机制的农业科研体系；以农业科技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农科教结合的农业技术开发体系；专业队伍、农民科技组织、中介服务组织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投入多元化的农业科技投入体系；农业科技信息传递网络化、科普社会化、科技示范多样化的农业科技知识与技术传播体系；体现政府引导、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高效服务的农业科技管理体系和农业科技对外交流合作体系。同时，加强农业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研的装备水平和手段，提高农业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初步建立起适合广西农业科技发展要求、为发展现代农业较好地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的农业科研基础设施体系，保证我区农业科研、生产、推广的需要。

2. 提高农业结构调整、农产品增效的科技支撑能力。攻克一批制约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的重大技术问题，特别是亚热带优质农业、海洋养殖业、农产品保鲜与加工、岩溶地区生态重建等一批关键性技术，加速品种的更新换代，不断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使全区种养业主要产品良种覆盖率达 90% 以上，农产品优质率达 60% 以上，农业科技进步在农业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由目前的 40% 平均

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以上。

3.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要有新的突破。加快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新材料在农业上的应用，建立和完善农业全程科技经济信息服务系统。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和博士创业园，培育农业高科技企业，用高新技术武装、改造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

4. 开展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研究，大力引进和推广营林新技术、节水新技术、农村新能源和建筑新材料，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47%；石山地区石漠化得到有效控制，植被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环境污染治理指数达 75%，资源综合利用指数超过 60%。

5. 建设一支高素质农业科研、开发、推广队伍，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农业科技教育要有更大的发展，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中专和职高在校生每年稳定增长。“十五”期间在涉农企业设立 1~2 个博士后工作站，地、市、县、乡镇领导干部科技培训人数达 1 万人次以上。建立联结县、乡、村的农村人才资源开发网，培养一支掌握现代农业技术的产业人才大军。

三、重点领域与关键技术

“十五”期间农业科技发展的重点是实施“十大科技行动”，解决 100 项左右重大的农业共性关键技术。

（一）实施以专用、优质农作物品种选育与产业化为重点的种植业科技行动

1. 实施种子工程。加强优质高产作物新品种的常规育种技术、高新技术育种和种子的精选、加工、包装、检测等技术与开发，重点抓好广西农业主导产品水稻、玉米、甘蔗、大豆、花生、水果、蔬菜、木薯、桑蚕茧、茶叶、烟叶、花卉及用材林和经济林等品种选育、新品种引进筛选、繁殖工作，以种子产业化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大幅度提高种植业的质量和效益。水稻主攻优质高产多抗早籼、晚籼新品种（组合）的选育和超级水稻选育、优质多抗杂交水稻不育系的选育；玉米主攻高产、优质、多抗单交种选育和

三交种的选育以及高产、优质、多抗玉米种质资源开发利用的创新；甘蔗主攻早熟、高产、高糖、多抗、耐旱新品种选育和引种鉴定；花生主攻加工专用型新品种选育和兼抗青枯病、黄曲霉病亲本材料的创新；果蔬主攻甜瓜、小型无籽西瓜、高产优质抗病耐冷凉苦瓜、抗青枯病番茄、高产优质耐贮运辣椒新品种的选育；用材林主攻速生、抗逆性强的育种定向选育；经济林主攻优质、早产丰产等优良无性系的推广。建设3~5个大型的高标准的种子种苗选育基地和10~15个良种繁殖基地，选育可供推广应用新品种60个，基本实现全区种植业良种化。

2. 抓好农业种质资源的发掘、收集、分类、整理、保存及创新的研究。建设2座现代化低温干燥种质资源库、8个设施完善的种质资源保护圃、2个野生资源原地保护区。

3. 推进耕作技术革新和有机农业发展。围绕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优质高效生产要求，将先进适用技术进行优化组装集成，建立相应的模式化、标准化、产业化技术体系，实现农业生产优质、高产、低耗、高效的目标。开展有机农业生产技术研究，制订无公害农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生产规程，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推广应用高效、安全生物农药、生物有机复合肥、植物生长调节剂。

4. 加强“两高一优”农业，尤其是优质亚热带经济作物配套技术的研究。重点突破荔枝、龙眼、芒果、沙田柚等名优亚热带水果劣质低产果园改造的关键技术，推广催花、控花、控果，整形、高接换种、水肥控制、病虫害防治技术和反季节蔬菜栽培技术、冬季农业开发技术等。

(二) 以实施优质高效养殖业为重点的养殖业科技行动

1. 加快畜禽品种的引进和改良步伐。着重抓好优良肉牛、奶水牛、猪、家禽、羊等品种的引进、繁殖、有效利用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良品种资源，采用胚胎移植、人工授精技术，加速改良和选育提高本地品种，建立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实现畜牧业生产良种

化。“十五”期末，猪、奶水牛、肉用牛、肉用山羊、鸡的良种化率比“九五”期间提高15%以上。加快桑蚕新品种的培育与推广。

2. 推进畜牧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建立高效低耗畜禽养殖模式。按照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的原则，重点抓好瘦肉型猪、商品肉牛、奶水牛、山羊商品化生产和鸡、鸭、鹅“三禽”现代化养殖与深加工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地方特色畜禽品种资源和广西特有经济动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

3. 抓好新型饲料资源的研究开发。在大力开发农副产品饲料的同时，加强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的研制，发展畜禽、水产专用饲料，提高饲料工业技术水平。引进和培育优质高产牧草品种，开展草场改良和牧草种植，大力推广秸秆氨化、青贮和微贮养畜技术，加快推广全价饲料的应用。

4. 加强畜禽、水产疫病防治技术研究，加速研究规模化养殖的疫病监制和净化（控制）技术，加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重点开展畜禽疫病快速诊断试剂盒、新型兽药和高效疫苗的研制与产业化生产。

5. 加速海、淡水名特优品种引进和规模化、工厂化养殖技术开发。着重抓好“南珠”、虾、贝、鱼等名贵品种养殖综合开发技术，重点抓好名贵水产品的人工育苗、工厂化育苗关键技术的攻关以及海洋捕捞、滩涂与咸农田改造养殖水产品技术的试验推广，加快开发水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建立一批16个优质淡水品种养殖商品基地和5个海水优质品种（如珍珠、鱼、虾、贝）养殖基地。培育10家水产加工企业成为高新技术加工骨干企业。

(三) 实施以农产品加工增值与产业化技术为重点的农产品加工科技行动

1. 建立粮油、肉类、水产、水果、蔬菜等主要优质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以及种子、种苗、种畜的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建立1个自治区级、8个地市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大力发展与国际市场接轨的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加强出口创汇农产品和加工技术及装备技术研究，提高我区农产品

的国际竞争力。开展“创名优产品”活动，鼓励企业注册农产品商标，力争到2005年获省部级名优产品称号的农副产品达200个。

2. 结合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星火西进工程，创建若干大型的农产品科技型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连接国内外市场，连接千家万户，形成农科教、产供销一体化的高效农业新格局。重点扶持50个大型农产品加工科技型龙头企业，支持10个年产万吨以上果蔬加工骨干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户”、“农场+农户”、“专业批发市场+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推进农业产业化。

3. 大力开展农林水产品深加工开发研究。以提高蔗糖、木薯淀粉、林竹、果蔬等农林产品附加值和发展农林特色产品为重点，加强亚热带水果、蔬菜保鲜加工；鲜活水产品的运输；农产品有效物质和活性物质的提取、萃取；木薯生产系列变性淀粉、酒精、甘油、柠檬酸、味精、赖氨酸、低聚糖和以松脂、香料为主的林化产品深精加工等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科技支持新型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

(四) 实施以提高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重点的节水农业科技行动

1. 围绕有效解决水资源分布不均、水资源浪费和水资源污染等三大突出问题，加强针对旱涝灾害的减灾科技的研究与开发。对不同区域水土资源的情况，制定好科学用水方案，实施桂中旱片综合治理技术示范，推广应用节水灌溉、人工增雨、集雨保水等技术，提高地头水柜利用率。全区节水灌溉面积提高到2010年的1500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65%。加强沿江防洪保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减少洪涝灾害给农业造成的损失。

2. 加强节水农业技术与装备研究开发，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促进农业增产增收。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同时积极推广水稻“薄、浅、湿、晒”灌溉技术及早育技术，加快专用

可降解农膜和塑料管材等在节水农业中的应用。到2010年，全区平均渠系水利用系数：水田提高到0.5以上；田间水提高到0.9左右；水浇地0.9以上；灌溉水提高到0.45以上。

3. 加强水污染成因分析及对策的研究和废水污染处理技术的研究，促进水的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组织制定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规划，划定水资源保护区和水功能分区，实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实施跨地区河流水质达标管理制度，制定污染源治理方案及措施，加强水质监测和水资源保护，着重解决治理制糖、造纸、化工、淀粉、酒精、食品、矿冶等行业高浓度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技术问题。

4. 加快应用信息技术、遥感技术对水资源进行实时监测管理的研究。建立全区水资源实时监测管理系统，促进水资源实时监测、动态评价、合理配置、科学管理和辅助决策信息化，推动水利事业发展。

(五) 实施以生态恢复与重建为重点的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科技行动

1. 依靠科技，实施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研究开发天然林保护与恢复、水土保持、退耕还林技术，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民增收。推广乔、灌、藤、草合理配置的模式，建设退耕还林示范县20个。

2. 加强天然林区生态恢复与重建技术与示范。开展天然林保护和恢复重建技术研究；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技术研究；加强森林灾害监控与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到2005年，全区各级保护区要恢复森林植被60万公顷。

3. 加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技术与示范。开展珠江中上游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和植被恢复技术与示范，推广多树种混交配置、生态功能稳定的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技术。

4. 培育和引进林业新品种，加快林木优良品种的推广。加强生态林、经济林、竹藤、城市绿化林木与花卉新品种选育，促进林业产业品种结构调整。重点发展红树林、木麻黄、任豆树、木

豆等生态林树种，良种桉树、良种相思、西南桦等速生丰产树种及其它珍贵阔叶林树种。重点发展八角、玉桂等名特优经济林树种的新品种选育和组织培养快繁技术研究推广。

5. 在石山地区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科技成果。主要推广树种选择、良种壮苗培育、植物生长促进剂、造林密度控制、封山育林、病虫害及林火防治、森林资源监测、天然林及生物多样保护、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能源等 10 个方面的技术。重点抓好桂西、桂西北、桂西南、桂中等石灰岩山区生态系统恢复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示范，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竹等相关的措施，为全面实行“造、封、管、节、用”的治理方针提供技术支撑。到 2005 年，完成石山区 39 个重点治理县人工造林 25 万公顷，封山育林 41 万公顷，使治理区增加森林植被面积 60 万公顷以上，森林植被覆盖率提高 8 个百分点以上，基本遏制石山地区石漠化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

6. 加强治理石漠化关键技术攻关。针对石山、半石山地区立地条件差、造林成活率低和植被恢复难的问题，开展森林资源高效培育、高效保护、综合利用技术和农村新能源开发等方面的专题研究攻关，力争在石山地区优良造林树种及无性系选育、主要病虫害防治与植被的保护与恢复、森林资源消长监测、主要经济树种综合利用等方面有突破性进展。大力开展以沼气为主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和小水电利用的研究，推广林草—牧业—沼气—水果，种植—养殖—沼气—种植等集农田生态、森林生态、水域生态于一体的生态农业模式。到 2005 年，在石山地区推广新型户用沼气池 50 万座，建成农村水电电气化县（市）24 个，建立生态家园富民科技示范村 100 个，从根本上解决石山地区农村能源紧缺的问题，减少森林资源的消耗。

7. 建立治理石漠化与治穷相结合的示范基地。坚持生态保护、生产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统一的原则，根据不同类型的石山地区，分别建立 10 个不同树种和不同治理模式的石山林业生态工程试验示范区。重点开展以发展生态林为主的生态治理试验示范；以生态恢复与保

护为主的区域生态重建试验示范；生态与经济相结合的生态开展试验示范。在生态治理中调整林种结构，使示范区的森林植被覆盖率提高 15% 左右，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起到良好的科技示范效应。

（六）实施以应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为重点的农业高新技术科技行动

1. 加快转基因工程技术在动植物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上的应用研究。重点放在水稻、玉米、甘蔗、果蔬、林木等品种的抗虫、抗病、抗逆、提高品质等基因的标记、克隆与转移技术的研究。

2. 加快支农类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应用基因工程、发酵工程、酶工程、精细化工等技术，加快研究开发安全、无污染、高效的农业生物制品。重点放在动物生物疫苗、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降解农膜、生物饲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方面。

3. 加强植物细胞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重点突破甘蔗、香蕉、野生山葡萄、花卉、名贵中草药和亚热带名优水果等高附加值作物的脱毒组培快繁技术。

4. 加强电脑农业专家系统开发、示范和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开发推广粮、蔗、水果、蔬菜、畜禽、水产等特定领域的智能化（计算机）专家系统和精确农业技术。建立可提供政策、市场、资源、技术等综合信息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准确、快捷的农业资源、环境、产量、灾害等综合预测、监测、预报系统。在五大经济区和现代农业试验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中选择 30 个县开展智能化农业专家系统的推广工作，加快信息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

5. 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与装备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支农类机械产品上档次、上水平。重点开发适合南方地区各类农业设施的设计、自动控制、节能、节水和温室种苗生产、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技术，研制和推广耕作、收割、喷药、灌溉、工厂化种养、农产品加工等机械设备、设施。用现代工业技术装备农业，推进农业现代化。

(七) 实施提高乡镇企业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乡镇企业科技行动

1. 应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乡镇企业, 促进乡镇企业科技进步, 实现乡镇企业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到 2005 年, 全区有 25% 以上乡镇企业转变为以科技支撑的科技型、外向型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 加大实施星火计划力度, 加强乡镇企业产品创新。以西部大开发的“星火西进”、“火炬西进”为契机, 以产品创新为核心, 加大乡镇企业接纳东部地区科技资源的力度, 独立或联合建立技术开发机构, 每年从销售收入中安排不少于 3% 的比例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 推动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技术创新, 加快乡镇企业产品升级换代。继续加强星火技术密集区、乡镇企业示范小区、农村小城镇示范区的建设, 培育区域性支柱产业, 带动农业产业升级, 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

3. 建立若干乡镇企业科技园区。以强化服务与孵化功能为重点,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 产学研结合的创新机制, 发展面向乡镇企业的生产力促进中心, 为乡镇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企业诊断、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 不断提高乡镇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

4. 加速培养和引进一批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的方针, 吸引一批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到乡镇企业工作, 不断壮大企业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到 2005 年, 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比重由目前的 6% 提高到 10% 以上。

(八) 实施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科技扶贫行动

1. 加强有效利用贫困地区资源的综合技术开发, 重点帮助贫困地区依靠科技改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和发展特色经济, 推进以种养加工为重点的农业产业化进程, 以农、林、土特产品深加工带动产业链延伸的农业产业化。根据贫困地区不同区域的生态特点和比较优势, 建立甘蔗、油茶、油桐、板栗、速生桉树、绞股蓝、山葡萄、名贵中草药、天然香料等基

地, 开发具有广西民族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和旅游景点, 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向多元化发展。

2. 以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和文化素质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突破口, 坚持技术推广与农民培训相结合, 产业开发与智能开发相结合, 科技扶贫与智力扶贫相结合, 通过人才培养、科技普及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示范等措施, 不断提高群众领会、应用科学知识、农业技术的能力, 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致富能力。

(九) 实施强化农业科技持续创新能力的科技建设行动

1. 在农业科技改革与发展中, 建设一批能够充分利用国内外的农业科技资源的农业科技基地, 在未来 5~10 年, 逐步改造建设 6 个自治区农业重点实验室, 改造提高 20 个实验室, 建设 10 个中试基地、10 个良种繁育中心, 改造和新建各 1 个种质资源库, 建设 1 个基因库、6 个工程技术中心、9 个农业产业化基地。

2. 加强农业科学基础研究, 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通过自治区基础性重大项目计划、自治区科学基金、中青年科学基金和出国留学人员基金等多种途径, 优先支持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农业品种遗传性状的功能基因研究和杂种优势、光合作用、农业重大灾害演变规律及防治机理的研究, 增强农业科技进步后劲。

3. 根据不同区域性农业发展要求, 建设好 10 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现代农业试验区和若干博士创业园。使之成为农业优良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有机结合的农科教示范基地、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农村科技产业化基地、农业高新技术辐射基地。加快农业科技信息网、农村技术市场网、农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网、农业技术协作网建设, 为农业科技创新提供系统服务。

(十) 实施农业科技队伍建设的科技行动

1. 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科技骨干。通过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大科研课题、各类基金支持、出国深造等多种形式, 加速培养和引进一批学术带头人和科技骨干, 为农业高科技发展注入强大生命力。

2. 造就一支由高级农业技术推广人才、农业企业家和农民技术员组成的多元化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3. 加速培养和引进一批农业科技企业家，在农村领办、创办科技企业，促进农业科技产业化。

4. 加速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农业科技管理队伍，促进农业科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5. 加大农村科普力度，常年组织“科技下乡”活动，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和“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造就一大批农民技术员队伍。到2005年，全区培训“绿色证书”学员70万人，培训新世纪青年农民30万人，其中取得“绿色证书”资格学员45万人。每年开展全区性评选和奖励“种养能手”的活动，不断提高农业劳动者科技文化素质，引导和激励广大农民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四、加快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新型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一) 建立新型的农业科研开发体系

按照国家的总体部署，以改革为动力，科学规划、分类指导、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建成机构精干、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力量集中，优势突出的农业科研开发体系。农业科技机构改革分三类进行：

第一类，具有开发能力和面向市场能力的农业科研机构。如从事种子、果蔬、花卉、农药、化肥、饲料、农产品加工等技术开发的机构，逐步转变为科技企业或进入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政府通过竞争方式继续对这类转制机构予以项目支持。

第二类，服务类农业科研机构。如从事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机构，应逐步转变为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或转变为科技服务中介机构。通过政府政策引导，使之逐步走上自我发展为主的路子。

第三类，基础性、公益性为主的农业科研机构。如从事基础性研究、高技术研究和农业资源保护等机构，在调整结构、分流人员、转

换机制的基础上，剥离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部分，经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后，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运行和管理。

(二) 建立新型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

建立机制灵活、队伍稳定、网络畅通、适应农业市场经济和农业技术特点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是解决部分推广人员素质不高和农业生产第一线科技力量薄弱问题的重要措施。推广队伍多元化，专业队伍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加大对政府支持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改革力度；在稳定和加强现有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同时，建立健全农民、企业技术推广与服务组织，支持农村各类专业协会的发展；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鼓励农业科技人员领办、创办民营科技企业；建立专业人员、农民、企业家等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业科技推广队伍。采取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有偿服务和无偿服务相结合措施，鼓励各类农业科技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全程科技服务，实行推广队伍多元化，推广行为社会化、推广形式多样化。

(三) 建立新的农业科技发展运行机制

改革经费使用方式，在保证农业科技总经费不断增加的基础上，积极推行课题制。对不同类型的科技机构采取不同的资助方式。农业科技经费使用改过去按人头拨款为按项目形式给予支持；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关键性、战略性、方向性重大科研项目，实行“任务带学科”“滚动支持”的办法；对部分农业科研成果或试验产品实行政府预购、后收购或补贴的办法。

科技立项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课题招标投标制，择优委托制，专家评审制，项目实施专家负责制和项目合同制。

改革科研机构管理制度，改革分配办法，实行按岗定酬、按绩取酬、按科技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分配制度。允许科技人员兼职，通过技术入股、参股、股权转让参与二次分配。

科研机构逐步实行现代科研院（所）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行理事会决策制、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

大力培育农业科技龙头企业，使之逐步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为农业科技创新主体。鼓励和支持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农业科技工作，承担各级政府下达的科技任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培育农村技术市场，扶持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农村技术市场建设，完善农村技术市场体系。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科技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农村科技中介服务组织在科技信息、市场信息、人才信息等方面的传递指导作用。

(四) 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投入多元化的农业科技投入新体系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的多渠道农业科技投入新体系，鼓励和吸引企业、个人和社会力量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形成稳定的投入新机制，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科技投入严重不足的状况。在今后较长的时间内，各级政府要大幅度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用于支持农业科研、科技推广和科研成果转化。利用 WTO “绿箱” 规则，增加农业科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对涉及农业的重大工程项目，包括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建设、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大型农田水利工程、种子工程、菜篮子工程等，要在工程项目经费中安排一定的科技专项经费，用于与项目相关的科技工作，经费仍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管理，科技部门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参与工作。农业企业、农业科技企业要将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农业科技创新工作，其费用可全额计入生产成本。加强金融、税收、保险对农业科技的支持，逐步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的农业保险制度。金融机构要把科技含量高的农产品加工、农业综合开发等作为信贷投入的重点。

(五) 营造有利于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政策环境

依法行政，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农业技术创新。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种子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水法》、《农作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将农业科技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改革现行科技成果评估制度、奖励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制定成果归属及权益制度、保密制度、技术合

同制度以及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各个环节的保护制度，明晰科技成果的产权关系，确立规范的农业科技成果有偿使用制度，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和服务的方式参与二次分配。鼓励和支持农业研究机构在转制的基础上，发挥技术优势，组建一批集科、工、贸，产、供、销于一体的农业科技企业或企业集团。对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单位和个人，在政策上给予鼓励，在经济上给予支持。要充分运用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大力吸引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或科技人员到我区以各种方式参与 10 大农业科技行动，进行农业科技开发和农业高新技术风险创业。对转制为企业的农业科技机构的收入所得及其科技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农业科研单位通过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收入；直接用于农业科研、试验的进口仪器、设备涉及的增值税和关税，按《纲要》所规定的政策执行。对在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自治区颁发的 7 个科技政策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要依法行政，对那些破坏农业科技工程及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违法行为，必须依法查处。

五、切实加强农业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快农业对外开放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在改善投资软环境上下功夫，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切实保护知识产权，维护经济法制，努力营造良好的吸收外资环境，加快农业对外开放的步伐。制定优惠政策，创造优良的创业环境，吸引国外技术、资金和人才。

加大引进国内外先进实用的农业科学技术、科学方法和管理经验的力度，重点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栽培和养殖技术、农产品保鲜及深加工技术，做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进一步扩大国际学术和人才交流，加强与发达国家在科技前沿领域的合作研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吸引留学人员、旅居海外的农业科技人员回国创业或以其它形式为广西的经济建

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进一步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鼓励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社团以及农民同海外建立农业科技合作关系，鼓励海外农业专家、农业企业家、留学生来广西工作。拓宽国际科技经济合作渠道，重点放在与东南亚国家、联合国有关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家和组织在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减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通过引进资金、技术，在本地建立示范基地或到境外去利用境外资源建立生产基地，建立科工贸跨国企业。每个地市每年要与5个以上国外区外单位开展合作交流，合作项目不少于5项，重点是与台湾省、广东省在园艺作物和农产品深加工方面的合作。大力推进东西合作，发挥区位优势，依托东部科技，联合西部省区共同承担同家项目，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六、切实加强对农业科技工作的领导

实施《纲要》，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关键在于抓好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贯彻落实《纲要》必须从本地、本单位的实际出发，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突出重点，讲究实效。要抓住围绕农民参与面大、受益面广、生产周期短、经济效益高、投资压力小的经济作物生产、畜牧水产生产项目，进行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组装配套，围绕农民增收，增加农民的积极性这一根本目标去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技创新，有重点、有特色地实施科技行动。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的重要性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到政府的主导作用，高度重视农业科技工作。要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农业科技合作与协调制度，大力促进农科教相结合、产学研一体化。

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纲要》实施的工作，将其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加强领导，创造落实《纲要》的政策环境和投资环境，制定和落实各级领导干部任期农业科技工作目标责任制和领导干部科技示范点制度，每年集中力量抓好几项重大实用技术推广，每年为农业科技人员在工作、生活上排忧解难办几件实事。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由有关部门领导组成

的农业科技协商机制，对农业科技的重大问题统一部署，分工合作，通力攻关。协调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厅。办公室负责全区实施《纲要》的具体协调与督查工作。

各地、市、县成立相应机构。政府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对落实《纲要》负全责。

建立实施《纲要》的责任制度。坚持农业科技管理统一规划、地方和部门共同实施的原则，把《纲要》实施方案的任务按部门职能进行分解，责任到位，并定期对《纲要》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存在问题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握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作为己任，努力为农业科技改革与发展创造条件、疏通渠道，做好服务。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把农业科技放在突出位置，抓紧制定农业科技政策与法规，在项目、经费、人才方面予以倾斜；计划管理部门要负责抓好农业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并制订相应的管理原则和运行规则；农业、水产畜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种子产业化工程，改革和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速动植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林业部门负责抓好石山区石漠化治理和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水利部门负责推进不同类型地区农业水利基础建设和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应用；财政和金融部门负责拓宽农业科技投入渠道，建立起相应监督机制，保障农业科技投入；教育部门负责完善农村就业教育体系，开展农村成人教育；人事部门负责改革农业科技人事制度，建立激励创新、创业的用人机制；经贸、环保、气象、质量监督等部门要在农用物资新产品与农业机械装备开发、农资产品质量监督与售后服务、以及灾害监测预报、农业环境监控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乡镇企业部门负责抓好乡镇企业“二次创业”的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群团组织要积极开展农村科技宣传、教育、普及活动。

各地要在《纲要》实施方案指导下，结合各自的实际，抓紧制定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相衔接的农业科技发展实施方案。

主题词：农业 科技 方案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2002〕7号

各市（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政治部、驻桂空军政治部、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武警水电一总队：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2月11日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更好地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活动每5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评选、表彰的先进集体为200个，先进个人为300人。

第三条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活动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在评选和召开表彰大会期间，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以及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人事、民族、审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审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的推荐名单；审核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审定表彰大会筹备工作方案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日常事务。各市（地）、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各驻军单位、武警广西总队也分别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是：在促进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行业、党政机关、政法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驻桂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单位和个人。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自治区级机关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先进个人的评选。

第五条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项或数项：

（一）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模范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

（二）自觉对各族干部群众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及时妥善地处理民族关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消除不安定因素，为增进民族团结和保持社会稳定做出显著成绩。

（三）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致富，并做出显著成绩。

（四）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和科技人才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使少数民族干部和科技人才队伍在数量、素质和结构上逐步趋于能适应当地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成绩突出。

（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民族地区开展拥军（警）爱民、军（警）民共建、争创文明单位等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

（六）在维护祖国统一，加强边防建设，保护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第六条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或数项：

（一）模范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心，以搞好民族团结为己任，为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做出显著成绩。

（二）在改革开放中，解放思想，勇于开拓，带头致富并带领当地少数民族群众脱贫致富，

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

（三）在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等方面成绩突出。

（四）在增进军民、警民团结，帮助各族群众排忧解难，保护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成绩突出。

（五）在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加强边防建设方面做出优异成绩。

（六）在其他方面长期坚持为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服务，成绩突出，深受各族群众爱戴的。

第三章 名额分配原则

第七条 表彰名额采取自上而下的分配办法。

自治区将表彰名额分配到各市（地）、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各驻军单位、武警广西总队；

各市（地）、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各驻军单位、武警广西总队再根据实际情况把名额分配到县（市）或单位（含中央驻桂单位）。

第八条 为保证我区 12 个世居民族均有代表，以体现民族大团结，对少数民族聚居或独有民族集中居住的市（地），应有适当名额指定到民族。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表彰对象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的推荐、评选、审批的办法。

具体程序：

（一）县（市）或单位（部门）根据分配的名额组织推荐工作，并负责整理先进事迹材料和推荐意见，经征求同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民族、审计部门对推荐对象的意见后上报。

（二）各市（地）、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各驻军单位、武警广西总队评选机构分别对推荐上来的对象进行审核。部队的对象经审核同意后上报自治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地方的对象经市（地）评选工作机构审查后，在本级行政区域

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 10 天,然后提交市(地)党委、政府(行政公署)同意后上报自治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区直单位由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评选工作机构审核并进行公示后上报自治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三)自治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对象进行复查,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提出意见后,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同意后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审批。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被评上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对荣获先进集体的单位,颁发奖牌、荣誉证书;

对荣获先进个人的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给予一次性的物质奖励。

第十二条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活动的经费由自治区财政专款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族工作 评选活动 办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改进和规范我区外事礼宾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2〕10号

各市(地)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我区外事礼宾工作的若干意见》,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2月27日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 我区外事礼宾工作的若干意见

随着我区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对外交往的日益增多,外事礼宾接待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根据中央对地方外事礼宾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本着“热情、得体、简化、高效”的原则,现就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我区外事礼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礼宾接待

(一) 对来我区访问的党宾、国宾的礼宾接待

对应邀来华访问并把我区作为访问地之一的外国执政党领导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议会领导人,以及君主制国家的皇室主要成员,主要根据中央主管部门下达的礼宾接待方案安排在我区的接待工作。

1. 属来华作正式访问、工作访问的外国执政党领导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议会议长,以及君主制国家的国王、王后抵离我区时,一般由相应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副职领导迎送并陪同活动;必要时,由相应的正职领导陪同活动。

上述党宾、国宾,相应安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职领导会见和宴请。

2. 对来访我区的副职党宾、国宾和君主制国家皇室的其他主要成员(王子、公主等),一般由自治区外事部门和访问地负责人迎接和陪同活动,相应安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副职领导会见和宴请。

3. 上述外国客人在我区过境或作私人访问时,一般由访问地负责人和外事部门负责人迎送,当地外事部门负责人陪同活动,不安排正式会见和宴请。

4. 对来访我区的外国非执政党领导人,一般由访问地党委负责人和外事部门负责人迎送和陪同活动,自治区党委副职领导会见和宴请。

5. 对来访我区的外国执政党前领导人,前国家元首、副元首,前政府首脑、副首脑和前议长、副议长,一般由访问地负责人和外事部门负责人迎送、陪同活动和便宴招待;必要时,相应安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副职领导会见和宴请。

6. 政协系统来访的外国重要客人,可根据需要由自治区政协领导和访问地政协负责人迎送、陪同活动、会见和宴请。

7. 上述外事活动可视情况邀请我区民族党派负责人出席。

(二) 对来访我区的外国正、副部级和地方政、副省级客人的礼宾接待

1. 外国党的中央部门和省级地方负责人来访我区,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自治区外事部门负责人迎送和陪同活动,自治区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会见和宴请。

2. 外国中央政府现职的内阁部长来访我区,由自治区外事部门和相应部门负责人迎送和陪同活动,自治区副主席会见和宴请;必要时,由自治区主席会见和宴请。

3. 其他的外国现职正、副部级和地方正、副省级客人来访我区,由相应部门负责人迎送和陪同活动,相应安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副职领导会见和宴请;必要时,安排相应的正职领导会见和宴请。

如上述1、2、3项的访问地不在首府,由访问地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迎送、陪同活动、会见和宴请。

4. 与我区结好的外国地方省、州议会或政府领导人来访我区,由自治区外事部门负责人迎送和陪同活动,礼宾待遇可适当提高,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或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会见和宴请;必要时,安排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礼节性会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5. 对中央有关单位和兄弟省（区、市）委托接待的外国正、副部级和地方正、副省级客人，由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方的礼宾要求进行安排。

6. 属于我区邀请的前来进行对口交流活动的外国正、副部级和地方正、副省级客人，由邀请单位负责人迎送、陪同活动和宴请；必要时，相应安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会见和宴请。

7. 外国非现职的正、副部级客人来访我区，由相应部门或访问地负责人迎送、陪同活动、会见和宴请。

（三）对来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国际机构驻华首席代表和外国驻华外交、领事官员的礼宾接待

1. 对首次来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国际机构驻华首席代表和外国驻华大使、总领事，由自治区主席礼节性会见，自治区副主席宴请；必要时，安排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礼节性会见。

2. 对来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其他国际机构驻华官员和外国驻华外交、领事官员，由自治区外事部门或相应部门负责人会见和宴请；必要时，安排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副职领导礼节性会见。

（四）对来访我区的外国工商企业界、金融界和名人士的礼宾接待

对这类外客的礼宾规格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来安排，适当灵活掌握。

1. 世界 500 强企业的总裁、副总裁来访我区，可安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会见和宴请。

2. 对在我区有 1000 万美元以上直接投资项目的外国企业总裁、副总裁来访，可安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会见和宴请；必要时，安排正职领导礼节性会见。

3. 对外国企业负责人前来出席项目签字仪式或进行项目最后谈判，外方投资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可视情况安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正职领导或分管领导出席签字仪式、会见和宴请。

4. 因工作关系同自治区领导熟识并提出要同自治区领导见面交换工作意见的外国企业家，按领导本人意见进行安排。

（五）其他外宾的礼宾接待

1. 外国中央及地方司局级及其以下官员来访，原则上由相应部门或访问地有关负责人会见和宴请，一般不再安排自治区领导会见和宴请。

2. 对来自与我区结好的外国省、州、市的客人，视工作需要可相应安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副职领导礼节性会见，外事部门负责人陪餐。

二、礼宾接待的报批程序和要求

（一）外国党宾、国宾及与我区结好的外国省、州领导人来访的礼宾接待方案，由自治区外事部门拟订，分别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外国正、副部级或地方正、副省级客人来访的礼宾接待方案，由自治区相应的部门拟订，经自治区外事部门会签后，报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如访问地不在南宁，由当地外事部门拟订礼宾接待方案报当地党委或政府审批。因特殊情况需自治区领导赴当地会见、宴请的，由当地外事部门拟礼宾接待方案报自治区外事部门按程序报批。

（三）报请自治区领导会见商务类客人，接待单位应将礼宾接待方案送自治区外事或外经贸部门会签后再上报。礼宾接待方案应附有下列材料：外国公司的简介，全部外宾的名单（中、外文），主宾的简历，与我合作项目或合作意向、协议的简介等。

（四）礼宾接待方案批复后，由承办单位负责实施。需要其它部门协助的事项，应在呈报方案前事先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五）其它一般性的外事接待任务，由主管部门自行把关，抄外事、公安、安全等部门备案。涉及敏感领域和外国新闻媒体的接待任务，接待单位应事先商外事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再拟订礼宾接待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三、有关事项

(一) 会见、宴请的安排

1. 自治区领导会见、宴请外宾的活动由自治区外事部门统一协调安排。

2. 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场地，一般安排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内的会客厅，或广西人民会堂的专门会客厅。在宴会前会见外宾的，可安排在宴会厅附近的会客室；属礼节性会见的，一般应安排在领导办公地点的会客室。

3. 自治区领导宴请外宾活动，应安排在主要涉外宾馆的宴会厅举行。

宴会时间一般掌握在一个半小时以内，菜单应控制在四荤二素一汤之内，不用烈性酒，提倡使用本地产品，禁止用野生动物和外宾禁忌的食物。

一般一客一请，并严格掌握我方陪同人数。

4. 宴请活动要严格按中央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 迎送安排

党宾、国宾和与我区结好的外国省、州领导人来访，安排男女青年或少年儿童献花，除我方迎送人员外，不再安排欢迎、欢送队伍。

(三) 新闻报道、安全警卫

1. 外国党宾、国宾在我区的访问活动，可请中央驻桂有关新闻单位和自治区有关新闻单位报道。

2.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领导出席的正式外事

活动，由自治区有关新闻单位报道。

3. 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由公安警卫部门按外事安全警卫的有关规定安排。接待部门不要随意要求提高警卫规格和使用前导车。

四、自治区领导人出国访问的礼宾迎送安排

(一)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的正职领导出国访问，分别由相应的副职领导、秘书长和自治区外事部门负责人到机场（车站）送行和迎接访问归来。广西日报和广西电视台作报道。

(二)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的副职领导出国访问，分别由相应的秘书长或办公厅负责人、承办出访任务单位负责人到机场送行和迎接访问归来。视需要由广西日报发消息，新闻稿由承办单位提供。

上述送行和迎接活动安排，由相应的办公厅和出访承办单位负责。

(三) 全区各口岸联检单位和民航站，应凭自治区或当地外事部门出具的文件，给自治区领导和随行人员提供必要的出入境方便：边检给予集体验照，海关、检验检疫、安检给予免检免验或方便的礼遇。

主题词：外事工作 接待工作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因近年来自治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委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全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主任委员：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教授	胡锡琮	广西中医学院二附院脑 外科 主任医师
副主任委员：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副主任医师	马 刚	自治区人民医院妇产科 主任 副主任医师
委 员：谢 苇	自治区卫生厅医政处副 处长 副主任医师	黄 星	广西医科大学一附院产 科 副教授
洗 苏	广西医科大学一附院内 科主任 教授	郭先鸣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科 主任医师
林英忠	自治区人民医院心血管 内科 副主任医师	董少龙	广西中医学院一附院中 医内科 主任医师
赵晓琴	广西医科大学一附院急 诊科主任 主任 医师	梁建平	自治区人民医院耳鼻喉 科 主任医师
彭民浩	广西医科大学一附院外 科主任 教授	朱少建	自治区公安厅五处技术 室 副主任法医师
韦绍仁	自治区人民医院骨科主 任 副主任医师	秘 书：张益民	自治区卫生厅医政处 助理调研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开展 2002 年重点研究课题研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2 年是我国加入 WTO 的第一年。可以预示，WTO 将从产业政策、结构调整、体制改革、社会观念等方面对我区经济社会产生深刻的影响。为了抓住机遇，使我区最大限度地分享“入世”所带来的利益，应对挑战，减少冲击和摆脱困境，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自治区第八届党代会提出的富民兴桂新跨越的目标，结合我区进入 WTO 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2002 年主要围绕以加入 WTO 后我区如何应对为主题，对“在西部大开发和加入 WTO 的形势下，加快广西县域经济发展研究”等八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具体研究工作由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协调落实。请你们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2002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

2002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一、在西部大开发和加入 WTO 的形势下，加快广西县域经济发展研究

二、加入 WTO 后广西主导产业发挥比较优势研究

三、WTO 框架下广西农业发展的新问题与新对策研究

四、WTO 框架下广西服务贸易业的发展对策研究

五、WTO 框架下广西各级政府职能转变研究

六、广西发展海洋经济研究

七、建立桂越边境自由贸易区研究

八、广西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对策研究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科研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 及信息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2〕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一段时期以来，我区安全生产事故不断，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据统计，自2003年1月18日至2月10日，我区因交通事故，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引发爆炸等造成一次性死亡5人以上的事故达12起，死亡72人，受伤74人。特别是2月7日上午，上林县澄泰乡一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加工点发生爆炸，造成6人死亡、4人受伤的事故，引起了国务院领导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

我区近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频繁发生，这暴露出部分地、市、县及基层单位对安全生产仍未引起足够重视，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能

真正得到落实。同时，在一些事故的信息报送特别是重大信息报送中还存在不按程序报送，报送不及时、不准确，或是只求及时不求准确的问题。这既误导了领导的决策，也影响到对事故受伤人员的及时抢救和事故的调查处理。为避免此类现象的再度发生，自治区主席李兆焯2002年2月10日作出了重要批示：“澄泰村的炮竹爆炸事故，邦国副总理和伯纯书记都作了重要批示，一定要认真调查处理。为什么朱庆军能非法到外地购买爆炸药物？有关单位、人员、企业应负什么责任？这些都要延伸调查了解，违法违纪者一律处理，这样才不是就事论事，才能举一反三，以儆效尤。现在安全生产的措施提出不少，会议也开了很多、很具体，有的就是落不到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实处，原因之一就是事故的调查处理不认真，对事故原因的总结不到根本上，对教训的总结不到点子上。所以一定要通过对此事的调查处理促进各种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请安全生产监督局认真抓此事。此外，党委、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各直属部门及各地、市、县都要认真总结信息工作，如何使信息的传递更加及时、准确、有序？现在许多信息的传递只考虑及时，不考虑准确，不考虑按程序上报，结果情况不真实的信息也上报了。如澄泰村炮竹爆炸事故，给领导的印象是使用了童工，结果引起高度重视，邦国副总理亲自批示，要求清理非法使用童工问题。而且邦国副总理作了批示，我们自治区领导还不知道。此类情况今后不允许再发生。这其中我们的信息工作有什么问题？是应该认真总结的。否则这类信息可能年底还当作成绩总结，认为是被上级采用了，其实是带有虚假成分的信息，误导了领导，这种情况也发生了多次，今后应避免。这些各地、各部门都是应该认真总结和反思的。”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和自治区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以及信息报送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务必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切实实把安全生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将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贯彻落实到位，防范和避免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各地、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同志一定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狠抓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定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决不手软，以儆效尤。

三、各地、各部门要立即对本地、本部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各地、各部门领导要深入基层、深入生产一线组织开展检查，对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要采取相应措施，立即加以整改。尤其是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地区、部门、单位，更要认真总结教训，查找事故原因，通过对事故的调查处理，促进各种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防范

事故的再次发生。

四、各地、各部门务必充分认识信息工作的重要性，把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作为本地、本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好。

五、各地、各部门务必加强信息的报送工作。凡是发生在本地、本部门的重大突发性事件、重要社会动态及其他紧急事件，各地、各部门在积极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必须尽快将情况报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及时将事态的进展情况续报，直至事情处理完毕。在信息报送中，一定要坚持以下要求：

（一）信息的报送一定要按程序办理。除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有规定的外，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越级向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报送信息，以免因信息不准确而误导领导的决策。对一般信息要逐级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对紧急信息在报送当地党委、政府的同时，也要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信息报送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在信息报送前，要认真进行核实，对文字的表述也要做到字斟句酌，以免引起歧义，确定准确无误后再上报。同时，对重要信息要做到随到随报，不得拖延，更不允许隐瞒不报。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对一些重大信息所作的重要批示，有关部门务必及时反馈给自治区有关领导。

（三）要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信息工作责任制。坚持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信息工作的管理。对不负责任、不认真核实，错报、漏报、不按规定程序报送信息和不及时反馈领导重要批示，以及隐瞒不报的，要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信息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副组长：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黄明汉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成 员：	邓于仁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 主任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段显仁	自治区建设厅总工程师	雷尊巍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金仁寿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 主任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孙宜宾	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材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农业转基因 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切实加强对我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强化监督管理，确保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我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和应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成立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和协调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审定和批准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生物管理规划和安全监控体系建设规划以及制定有关政策，协调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制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志勇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副组长：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邓润楨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李杨瑞	广西农科院院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	蒋和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魏远安	广西大学副校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主任由李元柏（自治区农业厅科教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祁广军（自治区农业厅市场信息处副处长）、胡韶清（自治区农业厅法规处副处长）、武波（广西大学生物中心副主任）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生物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 自治区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以工代赈办）是根据当时扶贫工作的需要和国家计委加强以工代赈管理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于1993年12月成立的。自治区以工代赈办成立以来，较好地完成了所承担的工作，为实现我区“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根据国务院国家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精神，200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自治区计委机构改革方案，明确以工

代赈工作职能由自治区计委负责，自治区以工代赈办不进入机构改革后的行政编制之列。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撤销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其业务按照机构改革的划分，由自治区计委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机构 撤销△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新阶段扶贫开发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实施《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工作部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要求各地组织制定新阶段（2001—2010年）扶贫开发规划（以下简称扶贫开发规划）。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扶贫开发规划的类型及遵循的原则

（一）扶贫开发规划类型：

1. 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我区已经确定了4054个贫困村，各县（市、区，下同）要按自治区规定的贫困村个数，依据贫困状况定出贫困村名单，按照《贫困村新阶段（2002—2010年）扶贫开发规划目标、内容及标准》制定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

2. 县级扶贫开发规划。在制定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的基础上，各县要参照《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管理办法》〔国开发（2002）2号〕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扶贫开发规划》的要求，制定县级扶贫开发规划。

（二）扶贫开发规划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以农村贫困人口为扶持对象、以稳定解决温饱和为实现小康打好基础为目标。扶贫开发规划必须维护和发展贫困人口的利益，确保贫困人口得到扶持。贫困人口既包括未解决温饱的人口，也包括初步解决温饱但不稳定的低收入人口。

2. 坚持以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为重点。各地要围绕规划目标，从贫困群众生产生活要求最迫切的事情入手，深入分析论证，确定扶贫开发项目，建立项目库。扶贫开发项目包括基

础设施、生产开发、社会文化服务和生态建设等。

3. 坚持综合治理、突出重点。扶贫开发是系统工程，扶贫开发规划既要综合考虑种养、加工、服务和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科技、教育、卫生等各方面内容，又要因地制宜，突出主要矛盾，抓住重点项目，以重点带动整体，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力求取得综合效益。

4. 坚持可持续发展。扶贫开发规划要把贫困地区资源开发与保护结合起来，把发展生产与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与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结合起来，努力提高科技含量，努力实现资源、人口、环境的协调发展。

5. 坚持自力更生和政府扶持、社会帮助相结合。扶贫开发规划要立足于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依靠自身努力改变落后面貌。在此基础上，努力争取国家加大扶持力度，争取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多渠道筹措扶贫开发资金。

6. 坚持群众的广泛参与。扶贫开发规划必须增加透明度，集中群众智慧，充分尊重群众的项目选择权，让群众广泛参与扶贫规划制定的全过程；同时必须加强对群众的科学引导，把群众的意愿同规划先进性、科学性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

7. 扶贫开发规划要同西部大开发规划、五大经济区规划及各县“十五”计划等相衔接，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二、扶贫开发规划的主要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主要内容

1. 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应包括贫困村基

本情况、贫困现状及面临问题、目标任务、扶贫项目及投资、规划实施管理等内容，每个部分都要围绕生产开发、基础设施、社会文化服务、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做出具体阐述和规划说明。

2. 县级扶贫开发规划除了对本县贫困村规划进行汇总、整合外，还要包括以下内容：（1）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支持；（2）原有异地安置点的巩固完善及新阶段异地安置工作；（3）覆盖贫困人口的主导产业、种苗基地、龙头企业的培植及技术、市场等服务的提供；（4）促进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的公路主干线、电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5）县、乡和部门责任及社会帮扶制度；（6）扶贫开发工作的动态监测等。

（二）基本要求

1. 要认真总结以往扶贫开发规划工作的经验教训，研究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动态势，按综合治理和市场经济的要求，理清思路，突出扶贫开发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操作性。

2. 要按统一的规划基本格式，编写扶贫开发规划和填制表格，以利于统计和动态监测。

3. 根据自治区确定的规划内容、标准，结合各县、村的实际，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项目开发规划。

4. 按统一的单位投资、补助标准测算扶贫开发规划投资预算，实事求是制定资金筹措方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5. 建有异地安置点的县，要把安置点作为贫困村或贫困村内的自然村，按有关要求认真规划。需要新安排异地安置的县，要明确安置人数、安置地点，并制定异地安置初步规划。

6. 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由乡（镇）政府进行初步审查，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统一评估论证并负责批复，由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总，并于2002年4月10日前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经批复的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要在群众中公布。县级扶贫开发规

划由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统一评估论证，并于2002年6月1日前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制定扶贫开发规划是新阶段扶贫开发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规划，明确新阶段扶贫开发的具体目标任务、开发内容、资金投入和保证措施，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提高扶贫开发科学管理水平，确保真扶贫、扶真贫，将扶贫开发政策落到实处，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和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扶贫济困，加快贫困地区脱贫奔小康的进程。各级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扶贫开发规划的重大意义，扎扎实实开展这项工作。

（二）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规划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规划工作，从各有关部门抽出足够的力量，组建工作班子。各县要组建强有力的工作队深入贫困村，逐村开展村级扶贫开发规划。

（三）抓好扶贫规划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参与扶贫开发规划的人员下村前必须经过认真培训，熟悉规划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开发内容、建设标准、投资标准、规划格式和基本方法，掌握当地总体规划和部门规划的主要内容、扶贫开发的主要政策等，努力提高规划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要切实落实扶贫开发规划工作经费。为了保证扶贫开发规划工作顺利进行，自治区财政对各县扶贫开发规划工作给予适当支持。各地各级政府也要安排资金，确保扶贫开发规划顺利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 规划 通知

贵港市教育局



贵港市各中小学都已用上了现代化的电脑设备



教师正在指导学生进行教学实验



贵港市师范学校附小歌咏队参加自治区小学生文艺汇演，获得优秀奖。



学生正在语音室上外语课



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书画练习



青春蓬勃的女学生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